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电动牵引车设备性租赁项目(I期)[项目编号: JG2025-4551]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, 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单位	资格后审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格审查不通过 具体原因
1	上海东蒙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	通过	/
2	广东中远海运新能源有限公司	通过	/
3	广州市建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	通过	/
4	远风新能动力(烟台)有限公司	通过	/
5	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	通过	/
6	海通科创(深圳)有限公司	通过	/
7	重庆维纳昇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	不通过	因为投标文件中的交货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中的交货期要求, 不满足第三章“评标办法”中 2.1.3 响应性评审标准中的“投标内容”要求, 所以不予通过响应性评审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;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 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海港集装箱码头办公大楼

联系人: 薛工 联系电话: 020-34661960 联系传真: 020-34661929

投诉受理部门: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

地址: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港前大道南 162 号 1005-1008 单元

联系电话: 020-34661804

招标人: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12 日

